附件3

南岸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量化持股

合作协议书

（示范文本）

甲方：XX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

乙方：XX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为了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拓宽农户增收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补助资金对农业和农户的扶持作用，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岸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量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改办〔2022〕1号）和相关法律规定，由甲方实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由甲、乙分别量化持股，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特订立本协议。

一、股权量化

（一）原则

财政补助资金按甲方：乙方以7：3的比例进行量化。

（二）金额

XX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万元，XX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股权及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名称 | 股权金额（万元） | 比例 |
| 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 |  | 70% |
| XX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 30% |
| 合计 |  | 100% |

二、股份分红

分红原则：固定分红（按持股资金5%—10%/年确定固定比例）。

三、股份管理

1.继续持股。XX项目存续期间，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分红5年后，XX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与持有财政补助资金量化股权的XX集体经济组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以继续持股。

2.到期退股。XX项目存续期间，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分红5年后，XX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按照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量化股权原值赎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股份，该财政补助资金量化持股协议终止。

3.破产清算。XX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若进入依法破产清算程序，参照企业破产清算和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相关政策规定处置。

四、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权利

（1）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自主经营管理，对项目进行独立建设；

（2）合理确定分红标准；

（3）在持股期内，若土地被国家征用，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所得的补偿，甲方按持股比例分配；

（4）其它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

2. 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合作协议之约定；

（2）甲方每年向乙方按时依据分红原则确定的比例进行分红；

（3）即时公开项目公司的分红方案；

（4）若甲方转让项目股权，需经乙方和主管部门同意；

（5）项目资金按项目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6）其它法定义务。

（二）乙方

1. 权利

（1）有权按所占股份份额享有固定分红。

（2）在持股期内，若土地被国家征用，财政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所得的补偿，乙方按持股比例分配；

（3）有权对甲方及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4）其它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

2. 义务

（1）遵守本合作协议之约定；

（2）乙方无生产经营管理权，不得干预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

（3）乙方应支持甲方及项目发展，发现有损害公司的行为应及时报告；

（4）其它法定义务。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致其它方损失的，由各方协商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亦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镇（街道）、项目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1

南岸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量化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量化持股的股东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股金额（元） | 比例（%） | 股份类别 | 持股人签名认可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股份类别指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持股、集体经济组织持股、合作社成员持股。 2.该表在签署三方协议时填写，相关各方均保留一份。